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迁建纸质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迁建纸质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	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强		联系人	祝鸟安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1725439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浏政备〔2020〕63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00（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纸张	/	16	300	+284	30	箱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2	绳子	/	6 万个	1000 万个	+994 万个	50	袋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3	亚膜	/	0	400	+400	40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4	水性黄胶	丙烯酸酯共聚物 35%、乙烯醋酸乙酯共聚乳液 15%、增粘剂 10%、水 40%	0	10	+10	1	桶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5	水性覆膜胶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聚合物 50%、水 50%	0	10	+10	1	桶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6	烫金原料	/	0.5	9	+8.5	1	散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7	光膜	/	0	400	+400	10	散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8	封箱带	/	0	500 箱	+500 箱	50 箱	散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9	缠绕膜	/	0	300 箱	+300 箱	30 箱	散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10	卷膜	/	150	0	-150	/	/	/
11	水性复膜胶	50%聚甲基丙烯酸酯乳液、50%水	20	0	-20	/	/	/
12	科亚牌水性封口胶	以高分子聚合乳液与树脂等复配而成	1.2	0	-1.2	/	/	/
13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植物油 20%~30%、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颜料 10%~25%、助剂 1%~5%	2	0	-2	/	/	/

备注：经与企业核实，企业搬迁前纸张和绳子用量均为实际生产用量。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黄胶	乳白色液体，无明显气味。沸点 98-102℃，熔点 0-2℃，pH 值 6.5-7.5，相对密度 1（水=1），溶于水，常态下稳定。	可燃	无资料
水性覆膜胶	米黄色液体。沸点 100℃，pH 值 4.0-7.5，相对密度 1（水=1），溶于水，常态下稳定。	可燃	无资料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全自动烫金机	C106Y	0	1	+1	烫金工序	新增
2	全自动模切机	Z106CE、C106Q	0	2	+2	模切工序	新增
3	全自动覆膜机	FM1250KG	0	3	+3	覆膜工序	新增
4	制袋机	ZD1200CS	0	3	+3	制袋工序	新增
5	自动糊底机	ZEN130	0	3	+3	糊底工序	新增

6	铆钉机	BS500	0	6	+6	打铆钉、穿绳子工序	新增
7	印刷机	海德堡	2	0	-2	/	淘汰
8	全自动复膜机	2DFM-1100M	6	0	-6	/	淘汰
9	全自动烫金机	TDS106	3	0	-3	/	淘汰
10	全自动模切机	TD1060S	6	0	-6	/	淘汰
11	制袋机	ZB1200CS-43 O	6	0	-6	/	淘汰
12	糊底机	ZB50S	6	0	-6	/	淘汰
13	全自动打孔机	/	10	0	-10	/	淘汰
14	空压机	WS7507 AC KT	1	1	0	/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共进行过 1 次环评，于 2019 年 8 月 5 日通过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太环建[2019]229 号）。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企业由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66 号搬迁至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进行生产，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2600m²。该厂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城市供电、给水、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搬迁后将依托厂区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企业搬迁前年产纸质包装袋 3 万只，搬迁后年产纸质包装袋 500 万个，搬迁后企业将生产工艺进行调整，搬迁后取消印刷工艺。

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通过的备案文件（浏政备〔2020〕63 号、备案号：2020-320565-22-03-575921），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纸质包装袋 5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以及第682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迁建纸质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纸质包装袋 500 万个；

总投资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建筑面积：2600m²；

项目定员：项目搬迁后共有员工 2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纸质包装袋 500 万个，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 1-4。

表 1-4 项目规模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纸质包装袋	3 万个	500 万个	+497 万个	7200h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40m ²	用于储存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纸张、绳子、亚膜、烫金原料、光膜、封箱带、缠绕膜等原料
	半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暂时堆放半成品。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7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公用工程	供水		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12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废气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40m ² 。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南瞿家宅，南侧为国道 G346，东侧为五金制品公司。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环境敏感点南瞿家宅（位于本项目西侧 20m 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主要分为生产区、成品区、半成品堆放区、原料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发改备案（批准文号：浏政备〔2020〕63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符合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4978)(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用地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18号，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内。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分为两个区域，区域一规划范围为东至老沪太路、南至G346国道、西至G346国道、北至新浏河，约2.06平方公里；区域二规划范围为东至G346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0.068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闸南工业区区域一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精密机械、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符合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产业定位。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太	水源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	/	8.35	/	8.35	3.8km；	否

仓浏河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水质 保护	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东北侧	
浏河 (太仓 市)清 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	4.31	4.31	740m; 北侧	否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 最近距离 及方位	是否在管 控区内
长江太 仓浏河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	8.35	3.8km; 东北侧	否

		之间的陆域范围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8.35	/	8.35	3.8km；东北侧	否

浏河 (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30米)	/	4.31	4.31	740m; 北侧	否
--------------------	--------	---	---	---	------	------	----------	---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 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3.8km; 东北侧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项目所在地PM_{2.5}、NO₂和O₃超标, SO₂和PM₁₀、CO达标, 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控制扬尘污染,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 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1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1）电子配件：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项目； （2）服装：禁止引入纺织、印染； （3）食品：禁止引入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 （4）重大设备、汽车配件：禁止引入有冶炼、铸造工艺的项目； （5）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6）禁止引入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及禁止类产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油墨，使用的胶黏剂为水性胶黏剂。因此，本项目与园区管控要求相符。
2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在浏河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 （2）工艺废气中排放恶臭气体、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三致”物质、剧毒物质的项目； （3）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项目； （4）新增烟粉尘排放且无法满足区域减量替代的项目； （5）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无废气排放；本项目不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的原料；本项目使用清洁原料，采用先进设备生产。因此，本项目与园区管控要求相符。
3	空间管控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在浏河清水道维护区进行开发建设的项目； （2）在农田、基本农田转变用地性质之前开发建设的项目。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740m，本项目不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园区管控要求相符。

4	其他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2) 禁止新建含化工工序的项目；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含有化工工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覆膜工序使用水性覆膜胶，糊底和制袋工序使用水性黄胶，水性黄胶各组分：丙烯酸酯共聚物 35%、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 15%、增粘剂 10%、水 40%，水性覆膜胶各组分：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聚合物 50%、水 50%。由水性覆膜胶和水性黄胶的各组分可知，本项目水性覆膜胶和水性黄胶中不含有有机挥发组分。因此，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进行过 1 次环评。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拟搬迁至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进行生产。该厂厂区配套设施完善，城市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

企业现有环评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现有环评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纸质包装袋	3 万只	2 万只	太环建 [2019]229 号	暂未验收。由于企业投产后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要求，并且企业厂房到期，进行搬迁。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申报产品种类为纸质包装袋，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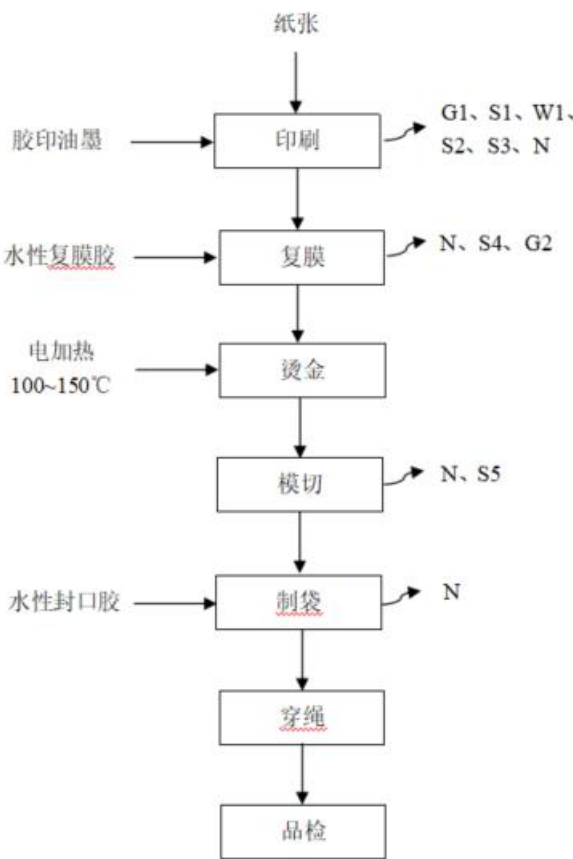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介：

（1）印刷：将胶印油墨加入印刷机加墨装置内，由印刷机把油墨涂敷与版材（印版）上有文字和图像的地方，再通过印刷机滚筒上的橡皮布间接地转印到纸张上。印

刷过程常温操作，油墨印刷后在传送带传送过程中会自然干燥，在印刷时会有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G1 及废包装容器 S1，印刷设备清洗废水 W3、废水处理泥饼 S2，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

（2）复膜：利用全自动复膜机是将水性复膜机均匀的涂在膜上后直接与纸板进行湿式贴合，通过胶粘剂分子的渗透来达到粘接的目的。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噪声 N 和有机废气 G2。

（3）烫金：利用全自动烫金机，采用加热和加压的办法，将图案或文字转移到印刷后的纸板表面。将刻有专门文字或图案的烫金模版加热到 100℃-150℃，并加压使印刷品和铝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烫金料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印刷后的纸张的表面。

（4）模切：将纸板通过模切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5 和设备噪声 N。

（5）制袋：利用制袋机进行制袋，制好的袋子需要利用科亚牌封口胶进行人工涂胶粘制成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6）穿绳：制好的袋子利用人工将绳子穿入。

（7）品检：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复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复膜及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 FQ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25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025t/a。

（2）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新浏河。

表 1-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0	COD	400	0.768	320	0.6144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
		SS	300	0.576	250	0.48	
		NH ₃ -N	25	0.048	24	0.04608	
		TP	5	0.0096	4	0.00768	

		TN	50	0.096	40	0.0768	新浏河
--	--	----	----	-------	----	--------	-----

(3)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泥饼、生活垃圾等。

表 1-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泥饼	危险废物	0.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5	0.2025	0.02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	0	0.025
废水	生活污水 1920t/a	COD	0.768	0.1536	0.6144
		SS	0.576	0.096	0.48
		NH ₃ -N	0.048	0.00192	0.04608
		TP	0.0096	0.00192	0.00768
		TN	0.096	0.08832	0.0076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	5	0
	危险废物	泥饼	0.2	0.2	0
		废活性炭	1.025	1.025	0
	生活垃圾		24	24	0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废边角料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和泥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19 年通过环保审批（太环建[2019]229 号），由于企业投产后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要求，现有项目一直未进行验收，并且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将进行迁建，企业承诺本次迁建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后将根据生产情况尽快组织验收。

企业拟搬迁至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进行生产。该厂房屋为空厂房，此前无企业入驻，以往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厂区配套设施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经核实，企业搬迁前未受环保处罚和环境投诉事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西连昆山市；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09.9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面积 143.9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65.96 平方公里。太仓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厢镇。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m-1.8m 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m-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m-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优势，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光照充足、气候湿润、四季分明，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来源于太仓市气象站 1989-2008 年统计数据）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
1	气温（℃）	极端最高温度	39.2
		极端最低温度	-9.8
		年平均气温	16.5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3	气压（kPa）	年平均大气压	101.61

4	风向风速（m/s）	极大风速	28.1
		年平均风速	2.9
		年最多风向及频率	E, 9%
5	降水量（mm）	年平均降水量	1166.2
		最大日降水量	164
		最大小时降水量	72.4
		10 分钟最大降水量	25
		平均降水日数	125.4
6	雾	年平均雾日	21.05
7	雪(mm)	历史最大积雪深度	23
8	日照（小时）	年平均日照	1908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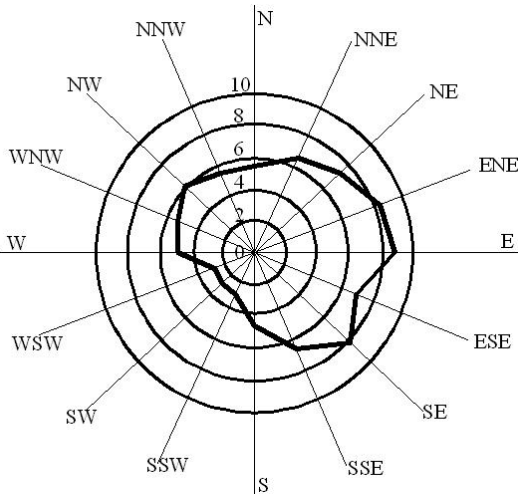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年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10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境内河流稠密，塘浦纵横交织，属于典型的江南水乡。全市水域面积 256.9738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143.9738km²，内陆水域面积 113m²，全市河道基本可

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区域性河道，共 4 条，即浏河、杨林塘、七浦塘、盐铁塘，总长度 100.74km；是太仓河网中规模最大的河流，也是重要的骨干航道。其中，浏河、杨林塘、七浦塘为横向（东西向）河道，分别通过浏河闸、杨林闸、七浦闸与长江连通，担负着阳澄淀泖区的主要引排任务，在太仓市的水资源利用、水环境保护、防洪排涝中起着非常重要作用。河道的管理和运行调度权主要属于苏州市水利局。

第二类是太仓市级河道，包括新泾、钱泾、荡茜、鹿鸣泾、浪港、茜泾、吴塘、半径、十八港、石头塘、随塘河、白迷泾等 12 条河道，总长度 176.16km，河道宽度在 20~40m 之间，主要担负太仓市的引排及水系沟通作用，也是太仓市引排的骨干河道。其中，通江河道为新泾、钱泾、荡茜、鹿鸣泾、浪港。市级河道的管理和运行调度权属于太仓市水利局。

第三类是镇级河道，共 147 条，河道宽度多在 20m 左右，总长度 422.23km，主要起着区域水系沟通和引排作用。其中规模较大的镇级河道有涟浦塘、关王塘、双纲河、蒋泾塘、奚心泾、季泾塘、芦沟河、戴浦河、南六尺河、北米场、南米场、六里塘、向阳河、朝阳河、汤泾河、封张塘、张泾河、老戚浦塘、迷泾、南横沥河、北横沥河、孔泾河、湖川塘、太平河、建泾河、潘泾河、娄江河、江申泾、城北河、界河、陆窑塘、洙泾河、向阳河（南郊）、古浦、老浏河、张泾河等。

第四类是重要村级河道，全市比较重要的村级河道共 1441 条，总长 1405.53km。大部分村级河道的断面尺寸较小，有些河道仅几米宽，主要作用是将农村居住区及农田的涝水排入骨干河网，以及从骨干河网引水灌溉。全市东西向通江河道主要承担防洪排涝、引水、航运等功能，在入长江口门段均建有节制闸控制，利用潮汐自流引排水。南北向河道主要起到沟通水系、排涝、引水及调蓄水量功能。

5、生态环境概况

太仓地处苏南水乡，湖荡密布，气候温暖湿润，物种丰富，植物生长迅速。近几年经济发展迅速，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次生植物以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植物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和田埂。常见的种类有紫花地丁、菟丝子、马鞭草、夏枯草、蔓陀罗、车前草、蒲公英、艾蒿等。该地区人工植被以城市绿化为主，没有珍稀濒危物种。周围河流中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以人工养殖为主。水生植物主要有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维管束植物

中常见的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等。淀粉类植物有芡实、菱角等。主要沼泽植物有芦苇、菖蒲及黑三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太仓市社会环境概况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全市总面积为 82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面积 143.9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65.96 平方公里。辖 1 个街道、6 个镇和太仓港经济开发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 30 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m 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2018 年，太仓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30.7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4.98 亿元，下降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675.47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620.27 亿元，增长 7.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8.55 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6%。

2018 年，太仓市共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 139.52 亿元，增长 14.3%；税收占比为 90.0%。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6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工业投资 122.20 亿元，下降 20.0%；服务业投资 246.45 亿元，增长 23.8%。完成新兴产业投资 85.25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23.1%；完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40.18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为 32.9%。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6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9%，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43.6%。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311.53 万平方米，增长 104.9%；施工面积 712.34 万平方米，增长 20.9%；竣工面积 34.39 万平方米，下降 59.9%；销售面积 127.86 万平方米，上升 11.3%。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8.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按消费形态统计，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290.51 亿元，增长 9%；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47.93 亿元，增长 9.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19.43 亿元，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19.01 亿元，分别增长 9%和 9.3%。

2、太仓市总体规划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3、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

根据《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号）可知，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位于浏河镇区南部，规划总用地2.128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区域，区域一规划范围为东至老沪太路、南至G346国道、西至G346国道、北至新浏河，约2.06平方公里；区域二规划范围为东至G346国道、南至新浏河、

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0.068平方公里。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精密机械、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如下：

（1）给水工程

区域用水由浏河水厂供应，设计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浏河水厂一期工程已建成，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长江，采用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

（2）雨水工程

园区现状道路下均敷设有雨水收集管道，收集的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3）污水工程

园区未规划污水处理厂，依托浏河污水处理厂。

规划近期园区企业生产废水不排放或经水利部门论证同意后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待浏河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送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扩建浏河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3 万立方米/日，位于太浏路和宋泾河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用地 8.0 公顷。浏河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紫薇路和规三路交叉口西北角，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2.4 公顷。

污水主干管沿太浏路、郑和大街、听海路、浮浏路、滨江大道、兴业路、长江东路、宋泾河路等道路敷设，管径为 d600-d1200 毫米，其它道路敷设污水支管。管位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西、路北。

规划保留位于滨江大道和长江东路交叉口西北角的污水提升泵站，将新浏河以南的工业集中区的污水输送至新浏河以北的污水管网，泵站设计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0.20 公顷。在太浏路和宜沪高速交叉口西南角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将宜沪高速以西的农村污水提升进入太浏路的污水主干管，泵站设计规模为 0.2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0.10 公顷。

（4）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主要依靠 220 千伏新泾变、220 千伏寿安变以及规划新建的 220 千伏浏河变提供。

规划 110kV 供电线路沿区域一南侧及区域二东侧沪浮璜公路架空敷设。10 千伏中

压配电线路在区域内采用埋地敷设方式，以穿排管为主，预留 12—24 孔通道。

（5）燃气工程

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浏河分输站。燃气管网采用高压 A—中压 A—低压三级压力级制。天然气高压管道从太仓沿沪浮璜公路、五号河、滨江大道接至浏河分输站，压力等级为 4.0MPa，管径为 DN400 无缝钢管，全线管道埋深 1.0-1.2 米。

（6）供热工程

浏河镇域内不建设热电厂，热源取自规划范围外的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实现对浏河镇区内工业企业的供热。规划浏河镇居民主要采用电空调等方式采暖制冷；公共建筑主要采用电空调、燃气空调等方式采暖制冷，条件具备的公共建筑可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供热系统。

规划新建浏河供热支线。主干热力管道在浏河镇区沿滨江大道向南埋地敷设至浏河闸南工业区。工业区内的供热管道主要沿东元路、闸南路、闸南二路、老沪太路等市政道路敷设，规划供热管道管径为 DN100-300。

供热管道宜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管网建设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供热干管应靠近大用户和热负荷集中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没有热负荷地段。工业区供热管道采用地上敷设，居住区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但应注意美观。供热管道和其他管线并行敷设或交叉时，为了保证各种管道均能方便地敷设运行和维修，与其他管线之间应留有必要的防护距离。

（6）环卫工程

区域一设置 3 所公厕；区域二用地面积较小，依托周边公厕。

生活垃圾依托浏河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浏河镇规划于园区外东港路与北海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建浏河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为 180 吨/日，规划用地 0.4 公顷，浏河镇生活垃圾集中压缩转运至太仓市集中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处置。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环评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4日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下游500m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GSG19072643I），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500m	最大值	7.56	13	0.18	0.708
	最小值	7.61	15	0.27	1.4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500m	最大值	7.53	9	0.12	0.127
	最小值	7.82	12	0.19	1.4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新浏河现状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新浏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8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0天，优良率为76.7%。较2017年上升2.7个百分点；AQI值为56。具体数据见表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3-2可知，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PM₁₀、CO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NO₂及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超标主要原因：①热电厂燃煤锅炉的污染物排放；②大型物料堆场、煤堆场的污染物排放；③机动车尾气的排放；④施工扬尘的排放等。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9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南瞿家宅、北瞿家宅和张家村处噪声进行了监测，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及周边敏感点南瞿家宅、北瞿家宅和张家村。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0.12.8-12.9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0	48.0
N2 南厂界外 1m	57.3	47.5
N3 西厂界外 1m	57.2	46.9
N4 北厂界外 1m	54.4	48.6
N5 北瞿家宅	56.8	47.8
N6 南瞿家宅	57.4	47.2
N7 张家村	55.0	48.5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南瞿家宅、北瞿家宅和张家村处声环

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覆膜、烫金、模切、制袋、糊底、打铆钉、穿绳、检验等，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可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5、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覆膜、烫金、模切、制袋、糊底、打铆钉、穿绳、检验等。本项目租赁面积为2600m²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西侧20m处为南瞿家宅，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无废气和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以项目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经度 121.28001407，纬度 31.49775848），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45	0	南瞿家宅	居民	W	20m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130	85	北瞿家宅	居民	NW	60m	170 人	
	0	-145	张家村	居民	SW	120m	100 人	
	-250	-53	老何家宅	居民	SE	240m	80 人	
	-340	-300	新何家宅	居民	SE	430m	100 人	
	-420	390	闸南村	居民	NW	460m	150 人	
	0	390	陈家牌楼	居民	NE	270m	120 人	
水环境			新浏河（纳污水体）	河流	N	84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V类水质标准
			新泾河	河流	N	150m	小河	
			南洋子泾	河流	E	100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南瞿家宅	居民	W	20m	80 人	
			北瞿家宅	居民	NW	60m	170 人	
			张家村	居民	SW	120m	100 人	
生态环境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3.8km	8.35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 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3.8km	8.35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 号)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740m	4.31 平方公里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悬浮物（SS）	mg/L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O₃、CO、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项目地区域</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d>dB(A)</td><td>60</td><td>50</td></tr></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dB(A)	60	50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6">厂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 rowspan="3">表 4</td><td>pH</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5">mg/L</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3">表 1B 级</td><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以 P 计）</td><td>8</td></tr><tr><td>总氮（以 N 计）</td><td>70</td></tr><tr><td rowspan="6">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2</td><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50</td></tr><tr><td>氨氮</td><td>4（6）</td></tr><tr><td>总氮（以 N 计）</td><td>12（15）</td></tr><tr><td>总磷（以 P 计）</td><td>0.5</td></tr><tr><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2">表1一级 A</td><td>pH</td><td>—</td><td>6-9</td></tr><tr><td>SS</td><td>mg/L</td><td>10</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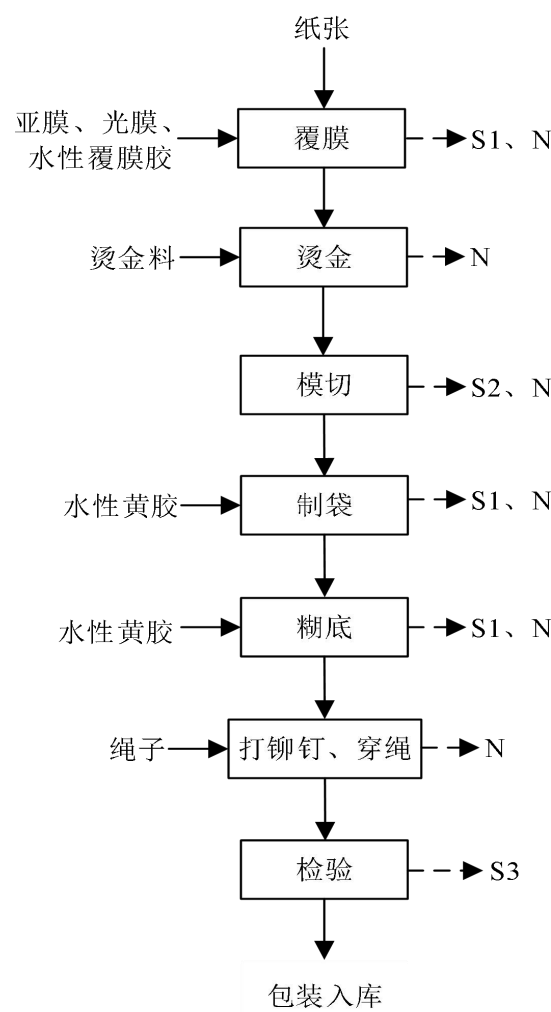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S--固废、N--噪声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覆膜: 利用全自动覆膜机将水性覆膜胶均匀涂在纸张上，将纸张与光膜或者亚膜紧紧贴合、粘在一起，全自动覆膜机通过发热滚筒循环加热，温度控制在 40℃。由于

水性覆膜胶不含有机挥发组分，因此覆膜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烫金：利用全自动烫金机，采用加热和加压的办法，将图案或文字转移到纸张表面。将刻有专门文字或图案的烫金模版加热到 40℃-60℃，并加压使纸张和铝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烫金料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纸张的表面。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模切：将纸张通过全自动模切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制袋：利用制袋机将裁切好的纸张制作成纸袋，在纸袋侧面均匀涂一层水性黄胶，将侧面紧紧粘贴在一起，制袋机通过循环加热，温度控制在 40℃。由于水性黄胶不含有机挥发组分，因此制袋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糊底：将侧面粘贴好的纸袋放入自动糊底机内，在纸袋底部均匀涂一层水性黄胶，将底部紧紧粘贴在一起，自动糊底机通过循环加热，温度控制在 40℃。由于水性黄胶不含有机挥发组分，因此制袋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打铆钉、穿绳：利用铆钉机将绳子穿入制好的纸袋内。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3 作为固废处理；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共有职工 2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	-----	-----	--------	----	--------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	400	0.192	浏河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44		300	0.144	
		氨氮	25	0.012		25	0.012	
		TP	5	0.002		5	0.002	
		TN	40	0.019		40	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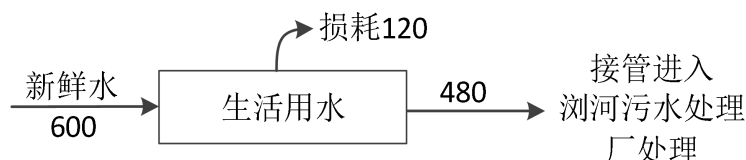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烫金机、全自动模切机、全自动覆膜机、制袋机、自动糊底机、铆钉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全自动烫金机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全自动模切机	2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3	全自动覆膜机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	制袋机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5	自动糊底机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6	铆钉机	6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7	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模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1t/a；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模切	固态	纸等	1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纸等	1	√	/	
4	废包装桶	/	固态	水性黄胶、水性复膜胶等	1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	固态	纸等	/	86	/	1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纸等	/	86	/	1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固态	水性黄胶、水性复膜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	99	/	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	固态	水性黄胶、水性复膜胶等	1 个月	T/In	散装，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	/	/	/	/	/	/	/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480	COD	400	0.192	400	0.192	经浏河污
			SS	300	0.144	300	0.144	水处理厂
			氨氮	25	0.012	25	0.012	处理后达
			TP	5	0.002	5	0.002	标排放至
			TN	40	0.019	40	0.019	新浏河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0	环卫清运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1	1		0	0	外售综合 利用
		不合格产 品	1	1		0	0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1	1		0	0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噪声 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全自动烫金机、全自动模切机、全自动覆膜机、制袋机、自动糊底机、铆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采取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90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建筑垃圾以及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2 +NO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2.5□				
		其他污染物（-）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 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	☐	☐	☐	☐	☐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总氮。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项

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 (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表 7-2 可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浏河污水处理厂概况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污泥法工艺。占地面积 2.24hm^2 , 规划总规模 3.0 万 m^3/d , 现有环评申报 2.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 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 。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 于 2012 年 7 月完成现有项目验收。

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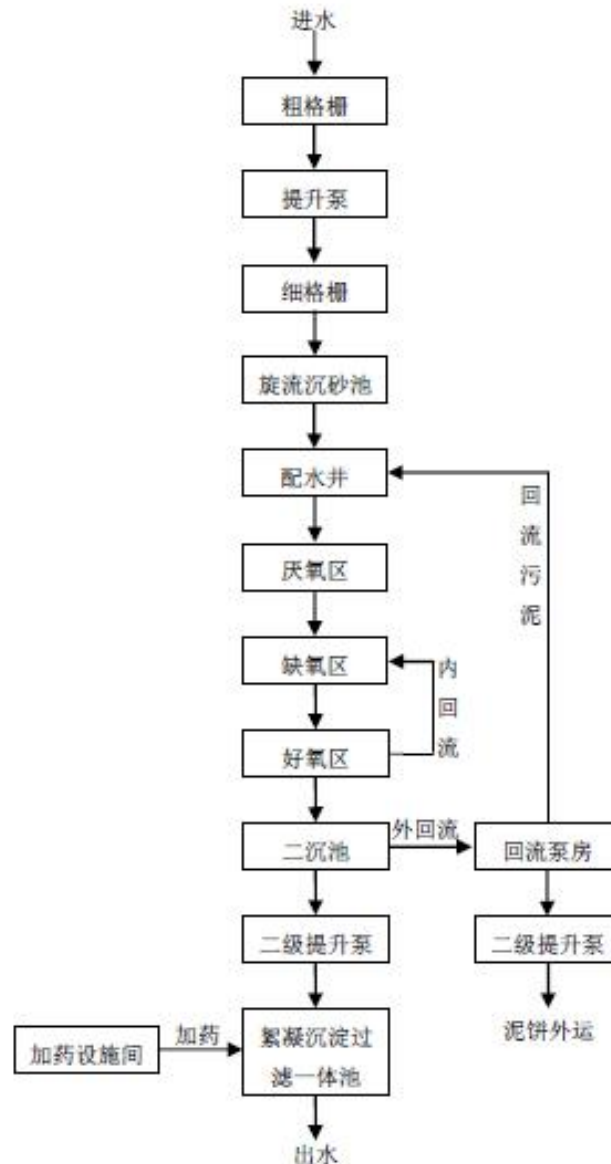


图 7-1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抽提至污水提升泵房，后经过粗格栅将污水中体积较大的固体垃圾筛选出，再经提升泵抽提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固体垃圾，经过细格栅处理后进入旋流式沉砂池将污水中的沙石去除，经过格栅及去沙后的污水进入配水井中搅拌均匀后进入氧化沟，先后经过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氮、磷及有机物，氧化沟处理完成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二沉池上清液进入絮凝沉淀过滤一体池进一步处理后出水，二沉池沉淀污泥进入污泥回流及脱水间，进行污泥回流以及污泥脱水处理，脱水污泥进入贮泥斗，贮满后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理。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浏河污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以生活污水为主，处理工艺为以生物除磷脱氮为主的 A2/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浏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实建能力为 1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1.6t/d，占污水厂设计水量的 0.016%，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从水量分析上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7-3。

表 7-3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480	COD	50	0.024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TN	12 (15)	0.006	
	NH ₃ -N	4 (6)	0.002	
	TP	0.5	0.0002	
	SS	10	0.0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表 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FS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7-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28044456	31.49783492	0.04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5)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64	0.192
2		SS	300	0.00048	0.144
3		氨氮	25	0.00004	0.012
4		TP	5	0.00001	0.002
5		TN	40	0.00006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2

	SS	0.144
	NH ₃ -N	0.012
	TP	0.002
	TN	0.019

(6)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7)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浏河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 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 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 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92		400
		SS		0.144		300
		NH3-N		0.012		25
		TP		0.002		5
TN		0.019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污水排污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烫金机、全自动模切机、全自动覆膜机、制袋机、自动糊底机、铆钉机、空压机等设备。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 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 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可知, 因此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

(3) 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4)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施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 / 10}$$

式中: 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 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TL——总隔声量, dB(A), 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 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5)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7-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0.4	40.4	60	50
南厂界	34.0	34.0	60	50
西厂界	44.9	44.9	60	50
北厂界	28.3	28.3	60	50
南瞿家宅	57.5	47.7	60	50
北瞿家宅	56.8	47.9	60	50
张家村	55.0	48.5	60	5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加上安装减震垫, 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周边敏感点南瞿家宅、北瞿家宅、张家村处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因此, 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 处置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	固体废物	产生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
---	------	----	----	------	-----	------	------

号	名称	工序			(t/a)	方式	单位
1	废边角料	模切	一般固废	86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86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HW49	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6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危废仓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设置危险废物识别及监控等。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⑥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等二次污染情况。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 仓库	10m ²	散装	10t	一年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危废仓库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

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要求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

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2)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覆膜、烫金、模切、制袋、糊底、打铆钉、穿绳、检验等，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可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覆膜、烫金、模切、制袋、糊底、打铆钉、穿绳、检验等。本项目租赁面积为2600m²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西侧20m处为南瞿家宅，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无废气和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对土壤环

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表 7-1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0.2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土壤质地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	/	0~0.2m
		柱状样点数	/	/	0~0.5m/0.5~1.5m/1.5~3m
现状监测因子	基本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基本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内容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之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达标情况				
评价结论		可接受			

7、环境风险分析

(一)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见表 7-13。

表 7-13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黄胶	乳白色液体，无明显气味。沸点 98-102℃，熔点 0-2℃，pH 值 6.5-7.5，相对密度 1（水=1），溶于水，常态下稳定。	可燃	无资料

水性覆膜胶	米黄色液体。沸点 100℃，pH 值 4.0-7.5，相对密度 1（水=1），溶于水，常态下稳定。	可燃	无资料
-------	---	----	-----

（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4。

表 7-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7-15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水性覆膜胶	1	10	0.1
水性黄胶	1	10	0.1
总计			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2<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储存在原料区，原料区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五）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

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六）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迁建纸质包装袋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7986252	纬度	31.498163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储存在原料区，原料区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7-1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水性覆膜胶	水性黄胶			
		存在总量/t	1	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700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储存在原料区，原料区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水性覆膜胶、水性黄胶等原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					

	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_____”为内容填写项	

8、环境管理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环境监测计划

（一）污染源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

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接管口处设置采样点和流量计；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3）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_{eq}(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 7-18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 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电和离电辐射 射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2600m²。现根据市场需求，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00 万，建设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迁建纸质包装袋项目。本项目搬迁后共有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发改备案（批准文号：浏政备〔2020〕63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4978）（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用地要求。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18号，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内。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分为两个区域，区域一规划范围为东至老沪太路、南至G346国道、西至G346国道、北至新浏河，约2.06平方公里；区域二规划范围为东至G346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0.068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闸南工业区区域一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精密机械、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

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符合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产业定位。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8.35	/	8.35	3.8km；东北侧	否

浏河 (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	4.31	4.31	740m; 北侧	否
--------------------	--------	---	--	---	------	------	----------	---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9-2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3.8km; 东北侧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9-3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	主导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	是否
-----	----	----	----------	-----	----

域名称	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在管控区内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8.35	/	8.35	3.8km；东北侧	否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	4.31	4.31	740m；北侧	否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9-4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	8.35	3.8km；东北侧	否

		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 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CO 达标，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9-5。

表 9-5 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1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7）电子配件：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项目； （8）服装：禁止引入纺织、印染； （9）食品：禁止引入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 （10）重大设备、汽车配件：禁止引入有冶炼、铸造工艺的项目； （11）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12）禁止引入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及禁止类产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油墨，使用的胶黏剂为水性胶黏剂。因此，本项目与园区管控要求相符。
2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	（6）在浏河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无废气排放；本项目不使用

	引入的项目	(7) 工艺废气中排放恶臭气体、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三致”物质、剧毒物质的项目； (8)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项目； (9) 新增烟粉尘排放且无法满足区域减量替代的项目； (10)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的原料；本项目使用清洁原料，采用先进设备生产。因此，本项目与园区管控要求相符。
3	空间管控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3) 在浏河清水道维护区进行开发建设的项目； (4) 在农田、基本农田转变用地性质之前开发建设的项目。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740m，本项目不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园区管控要求相符。
4	其他	(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5) 禁止新建含化工工序的项目； (6) 禁止引入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纸质包装袋，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含有化工工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覆膜工序使用水性覆膜胶，糊底和制袋工序使用水性黄胶，水性黄胶各组分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 35%、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 15%、增粘剂 10%、水 40%，水性覆膜胶各组分分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聚合物 50%、水 50%。由水性覆膜胶和水性黄胶的各组分可知，本项目水性覆膜胶和水性黄胶中不含有有机挥发组分。因此，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7、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 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CO 达标，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地表水新浏河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9、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黄胶、水性复膜胶等原料，项目厂区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运营后，如果企业能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将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程度，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10、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480	0	480
	污水	COD	0.192	0	0.192

	SS	0.144	0	0.144	0.005
	氨氮	0.012	0	0.012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2
	TN	0.019	0	0.019	0.006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12、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13、“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6。

表 9-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迁建纸质包装袋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5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